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教材精讲班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近年考情】

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平均分为 4.3 分，2019 年占 3 分，2020 年占 5 分，2021 年占 5 分。本章需要背诵的内容较多，需要理解内容较少。

【专题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 审判公开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5.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6.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专题二】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刑事诉讼的当事人指与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控告或者被控告地位的诉讼参与者。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与自诉人

	被害人	自诉人
称谓	公诉案件中的称谓	自诉案件中的称谓 (含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权利	(1) 报案、控告权 (要求有权机关追究) (2)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3) 对不立案的, 向检察院提出意见; (4) 对不起诉决定, 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5) 对有权机关不追究时的 直接起诉权 (6) 对司法人员的控告权 (7) 申请回避权 (8)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 (9) 请求检察院的抗诉权 (10) 对生效判决裁定提起的申诉权	(1) 直接起诉权 (2)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3) 在宣告 判决前 , 可以同被告人自行 和解 或者 撤回自诉 (4) 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5) 申请回避权 (6)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权 (7) 上诉权 (8) 申诉权
义务	(1) 如实陈述; (2) 接受司法机关的人身检查 (3) 接受司法机关传唤, 按时出庭 (4) 回答提问并接受询问和调查 (5) 遵守法庭纪律	(1) 承担举证责任 (2) 不得捏造诬告 (3) 按时出席法庭审判。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不来或未经许可退庭, 按撤诉处理

【2011 年·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有权（ ）。

- A. 委托辩护人 B. 在判决宣告后撤回自诉 C. 申请鉴定人回避 D. 在判决宣告后与被告人自行和解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自诉人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诉讼权利。在刑事诉讼中，有权委托辩护人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诉人撤回自诉或与被告人和解，要在判决宣告前进行。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不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两种不同称谓。

(三) 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

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是指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根据法律规定和诉讼需要而参加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1.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时，享有申请回避、提出上诉等独立的诉讼权利。

2.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3. 辩护人

辩护人，是指依法接受委托或指定，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2人作为辩护人。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4. 证人

证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就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作证的人。**证人只能是自然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5. 鉴定人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诉讼参与人。

6. 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是指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在刑事诉讼中进行语言、文字翻译的诉讼参与人。

【专题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从宽分为**实体从宽和程序从简**两方面。

(一) 基本原则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坚持 证据裁判 原则 4. 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
(二) 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1. 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 (1) 适用阶段 贯穿刑事诉讼 全过程 ，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2) 适用案件范围 所有刑事案件 都可以适用，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 司法机关的把握 (1) “认罪”的把握 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2) “认罚”的把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愿意接受处罚 。 2. 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 (1) “从宽”的理解是 “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 (2) 从宽幅度的把握 ① 一般应大于 仅有坦白，或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 ②对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 初犯、偶犯 ， 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 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三) 强制措施 的适用	1. 公安机关 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 应当不再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 2. 检察院 (1) 对提请逮捕的，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 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2)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 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p>(四) 侦查机关的职责</p>	<p>1. 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p> <p>2. 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p> <p>3.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但不得为集中移送拖延案件办理</p>
<p>(五) 检察院的职责</p>	<p>1. 签署具结书</p> <p>(1)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p> <p>(2) 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p> <p>①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p> <p>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p> <p>③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p> <p>2. 提起公诉</p> <p>(1)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p> <p>(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意见</p> <p>(3)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p> <p>(4)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其它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等，在基准刑基础上适当减让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p> <p>(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p> <p>(6)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不起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p> <p>(7)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起诉。</p> <p>3.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检察院经审查</p> <p>① 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 10 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1 年的，可以延长至 15 日</p> <p>② 认为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p>
<p>(六) 人民法院的职责</p>	<p>1. 量刑建议的审查</p> <p>对于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法院应当采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p> <p>(1)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2)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3)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4)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p> <p>2. 量刑建议的调整</p> <p>(1) 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有异议且有理有据的，法院应当告知检察院，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p> <p>(2) 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p> <p>(3) 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p> <p>3. 认罪认罚的审理处理</p> <p>(1) 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p> <p>(2) 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案件，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p>

	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 4. 审理要求 (1)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2) 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3)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七) 认罪认罚的反悔处理	1. 不起诉后的反悔 检察院应当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1) 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有不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的（已过追诉时效；特赦令赦免；告诉才处理的+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死亡），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重新作出 (2) 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3) 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2. 起诉前的反悔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3. 审判阶段反悔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专题四】刑事辩护制度

(一) 辩护与辩护权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最基础、核心的诉讼权利

(二) 辩护的种类

自行辩护	贯穿于刑事诉讼整个过程	
委托辩护 (最主要的辩护方式)	告知时间	(1) 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2) 检察院：①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时；②收到材料 3 日以内 (3) 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
	委托的主体	①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
	委托时间	①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此时，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②被告人（包括自诉和公诉）：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提示】(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以内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		
指定辩护（刑事法律援助）	可以指派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 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③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④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⑤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应当指派	下列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①盲、聋、哑人 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③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④审判时未满 18 周岁的 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

（三）辩护人的范围及其限制

	人员	备注
可以担任辩护人	① 律师	1 名辩护人不得为 2 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不得为 2 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②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③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不得担任辩护人的人	①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
	②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③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的人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 可以准许
	④ 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⑤ 人民陪审员	
	⑥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⑦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
	⑧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其他限制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离任后 2 年内, 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离任后, 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不得担任辩护人	

【2021 年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刑事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地位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证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 B. 被害人本人能作为自诉人, 但其法定代理人不能作为自诉人
- C. 在刑事诉讼中, 法定代理人不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 D. 人民团体推荐的人, 可以担任刑事诉讼的辩护人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 证人只能是自然人, 不能是法人。(2) 选项 B: 通常情况下, 自诉人是该案件的被害人, 或者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3) 选项 C: 法定代理人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 负担一定的诉讼义务。

（四）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会见和通信

(1)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 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2)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 至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提供法律咨询等;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2. 查阅案件材料

(1)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2)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不收取费用。

(3) 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查阅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4)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对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不得用于办案以外的用途。

3. 申请调取证据权

辩护人认为在调查、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4. 辩护人的义务

(1)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2)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专题五】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是公检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现行犯、重大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强制性限制其人身自由或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法定强制方法。

(一) 拘传

1. 概念	公、检、法机关对未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2. 批准机关	必须经公检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3. 执行机关	公检法机关，应当有 2 人以上的执行人员
4. 适用条件	(1) 已经传唤 (2) 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
5. 次数与时间	(1) 次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2) 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两次拘传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6. 地点	(1) 应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市、县的地点进行 (2) 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县进行 (3)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二) 取保候审

条件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	(1) 公安机关：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2) 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的保证	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和保证金。 (2) 取保的方式 符合取保受审条件，责令提供 1 至 2 名保证人的情形： ① 无力交纳保证金的

	<p>②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p> <p>③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p> <p>(3) 保证人履行以下义务</p> <p>①监督被保证人遵守相关规定</p> <p>②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对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p> <p>(4) 采取保证金保证方式的,犯罪嫌疑人一次性将保证金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取保候审结束时,凭解除取保候审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p>
取保候审保证方式的变更	<p>(1) 保证人保证方式</p> <p>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保证或丧失保证条件的,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保证人申请或发现其丧失保证条件后3 日以内,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p> <p>(2) 保证金保证方式</p> <p>被取保候审人拒绝交纳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不足决定数额时,检察院应当作出变更取保候审措施、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保证金数额的决定,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p>
决定与执行机关	<p>决定:公、检、法院在接到取保候审的申请书后,应当在3 日之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p> <p>执行机关: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p>
执行	<p>(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p> <p>②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p> <p>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p> <p>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p> <p>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p> <p>(2) 公检法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p> <p>①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p> <p>②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p> <p>③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p> <p>④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p>
期限与解除	<p>(1)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 个月</p> <p>(2) 解除: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p> <p>(3) 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p>

【2021 年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取保候审适用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
- B. 公安机关对累犯可以适用取保候审
- C. 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D. 对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要求其提出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

【答案】A

【解析】(1) 选项 B: 公安机关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2) 选项 C: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3) 选项 D: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三) 监视居住

条件	<p>①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p> <p>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p>
----	--

	<p>③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p> <p>④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p> <p>⑤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p> <p>⑥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p>
执行场所和方法	<p>(1)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p> <p>(2) 执行场所</p> <p>①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p> <p>②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p> <p>③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p> <p>④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p>(3) 执行方法</p> <p>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侦查期间，还可通信监控</p>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p>(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如有正当理由，执行机关应征得决定机关的同意后批准）</p> <p>(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p> <p>(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p> <p>(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p> <p>(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p> <p>(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p>
期间	<p>(1) 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2) 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p>

(四) 拘留

1. 条件	<p>(1) 公安机关实施的拘留</p> <p>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p> <p>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p> <p>③在身边或者在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p> <p>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p> <p>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p> <p>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p> <p>⑦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p> <p>(2) 检察机关实施的拘留</p> <p>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p>
2. 通知	<p>(1) 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拘留，或者根据人民检察院决定做出的拘留，公安机关均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公安机关均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p> <p>(3) 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除无法通知的以外，检察院应当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将原因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p>
3. 讯问	<p>(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内进行讯问</p> <p>(2) 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14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1-3日</p>
4. 执行机关	<p>(1) 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p> <p>(2)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时，应当通知被拘留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p>

(五) 逮捕

逮捕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1. 逮捕情形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下列社会危险性的： 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应当逮捕
	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的情形	(1)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 (2) 企图自杀、逃跑； (3) 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4) 打击报复、恐吓滋扰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等的； (5) 经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案，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 (6) 擅自改变联系方式或者居住地，导致无法传唤，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 (7)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8)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活动，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或者两次违反有关规定的； (9) 依法应当决定逮捕的其他情形。		应当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可以逮捕
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法律规定	(1) 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2) 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3) 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逮捕

2. 提请逮捕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4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3. 逮捕的审查与决定

讯问	可以讯问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讯问	(1)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2)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3)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4)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6) 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7)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询问与听取意见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决定	检察院应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4. 不批准逮捕的情形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

- (1) 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2) 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
- (3) 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4)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 (6)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 (7)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75 周岁的人。

5. 不批准逮捕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6. 逮捕的执行

- (1) 对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
- (2) 执行时，必须出示逮捕证
- (3) 逮捕后，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
- (4)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 (5) 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 (6) 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 (7) 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已交纳保证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

【2020 年真题·多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强制措施包括（ ）

- A. 拘传 B. 拘留 C. 讯问 D. 传唤 E. 拘役

【答案】AB

【解析】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现行犯、重大犯罪嫌疑分子所采取的强制性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各种法定强制方式。包括拘传（选项 A）、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选项 B）和逮捕。

【专题六】侦查

（一）侦查措施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可以讯问	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讯问	①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如罪与非罪、证据矛盾、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疑问） ②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③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如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刑讯逼供等） ④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⑤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⑥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人员要求	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或者检察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讯问地点	（1）被羁押的：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 （2）不需要逮捕、拘留的：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指定地点或住处 （3）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传唤应当在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内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嫌疑人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4）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到案经过和传唤结束时间
讯问时间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讯问笔录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制作讯问笔录 ，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经核对无误后 逐页签名、盖章 或者捺指印并附卷 (2) 犯罪嫌疑人 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 ，必要时，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犯罪嫌疑人应当在 亲笔供述的末页 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注明书写日期
录音录像	(1) 讯问嫌疑人的时候， 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2) 对于可能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3) 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 侦查的案件，应当在每次讯问嫌疑人时，对讯问过程实行 全程录音、录像 ，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1) 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可以通知证人到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时，检察人员或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2人**。

(3) 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4)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3. 勘验、检查

主体	(1) 侦查人员（持证明文件） (2) 检查妇女的身体只能是 女工作人员或医师	
对象	勘验的对象	是场所、物品和尸体
	检查的对象	活人的人身
强制检查勘验	(1)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权决定解剖 ，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2)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侦查实验	(1) 主体：侦查人员 (2) 批准主体：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3) 程序：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4. 搜查

搜查的对象和范围	(1) 既可以是 犯罪嫌疑人 ，也可以是其他可能 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 的人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既可以 对人身 进行，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 住处、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 进行
搜查的程序	(1) 必须向被搜查人或其家属 出示搜查证 (2) 检察人员执行搜查，人员 不得少于2人 (3) 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 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 进行搜查。搜查结束后， 24小时以内 补办有关手续

5.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 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或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内容。

(2)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3) 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的，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4)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应当在结案后予以**拍卖、变卖**，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

(5) 检察、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可以查询、冻结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6)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经公安或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立即通知邮电机关。

6. 鉴定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技术侦查措施

手段	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进行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
适用的案件	(1)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 (2) 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3)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
实施机关	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 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手段的种类和适用对象
期限	(1) 自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以内有效 (2)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 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 经过批准, 有效期可以延长, 但每次不得超过 3 个月

8. 通缉

有权机关	侦查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发布
被通缉的对象	必须是依法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 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
发布通缉令的范围	(1) 各级侦查机关在自己的辖区内, 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 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2) 检察机关决定通缉的, 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追捕归案 (3) 为防止涉案人员外逃, 需要在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 检察机关应制作边控对象通知书, 商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4) 应当逮捕的嫌疑人潜逃出境的, 可层报最高检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 请求有关方面协助, 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

(二) 侦查期限

期限	一般	2 个月
	案情复杂, 不能按期终结	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 (公安机关应在羁押期限届满 7 日前提出, 检察院应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
	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④犯罪涉及面广, 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可以延长 2 个月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可以再延长 2 个月
	起算	逮捕后起算
重新计算	(1) 在侦查期间, 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 自发现之日起依照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2)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 应当报人民检察院备案	

(三) 侦查终结

1. 公安机关

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做到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写出起诉意见书, 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
侦查过程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1) 撤销案件 (2) 已经被逮捕的, 应当立即释放, 发给释放证明, 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2. 检察机关

(1) 起诉。检察机关对自己侦查案件, 认为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 并且制作起诉意见书**, 报检察长批准。

(2)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 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 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 并且**制作不起诉意见书**, 报检察长批准。

(3) 撤销案件。①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没有犯罪事实的, 或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或不是犯罪的; ③虽有犯罪事实, 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专题七】审查逮捕

（一）审查批准逮捕

1. 审查时限。拘留的，7 日内决定是否批捕；未被拘留的，15 日内决定。重大复杂的，不得超过 20 日。
2. 批准逮捕的决定，交公安机关立即执行。未能执行的写明原因。
3. 不批准逮捕的，应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二）审查决定逮捕

1. 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 7 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3 日；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 15 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重大、复杂案件，不得超过 20 日。
2. 决定逮捕的，由负责侦查的部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可以协助执行；决定不予逮捕的，说明理由。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专题八】审查起诉

（一）审查起诉

1. 证据材料的审查

（1）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2）认为需要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而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没有鉴定的，应当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进行鉴定。必要时，检察院也可以自行鉴定，或者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

2. 证据材料的补充

（1）补充侦查或补充调查

适用案件	适用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决定与实施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或者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退回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次数和时间	在 1 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 2 次为限

（2）自行侦查。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也可以自行侦查。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3. 审查时限

检察院对监察、公安移送的案件

（1）应当在 1 个月以内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重大、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日；

（2）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 10 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1 年的，可以延长至 15 日。

（二）起诉

1. 起诉与不起诉的情形

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没有犯罪事实，或有法定不起诉情形的	应当	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	可以	
1 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没再退回必要	可以作出	
2 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依法作出	

2.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的救济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

【专题九】刑事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

法院审判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 审查受理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和案卷、证据后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审理期限。法院对案件审查后，对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2. 庭前准备

(1)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决定开庭审判后，开庭审理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2)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召开庭前会议：

- ① 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 ② 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
- ③ 社会影响重大的；
- ④ 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

(3) 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等问题。

(4) 庭前会议一般不公开进行。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可以开展附带民事调解。

(5)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会人员核对后签名。

3. 法庭审判

(1) 开庭

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2) 法庭调查

① 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通知相关人员（证人、鉴定人、侦查员等）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不得超过2人。有多种类鉴定意见的，可以相应增加人数。

② 为查明案件事实、调查核实证据，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相关人员出庭。

③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④ 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3) 法庭辩论

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4) 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5) 评议和宣判。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进行评议。

4.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刑事诉讼法
延期审理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刑诉特有的) (3)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4) 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建议补充侦查的。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中止审理	(1)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2) 被告人脱逃的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4)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中止原因消失后，恢复审理。中止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5. 审理期限

情形	期限	起算
一般	2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	(1) 受理 (2) 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

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 需要延长侦查期限 的案件，经上一级 人民法院批准	可延长3个月	法院收到案件之日 (3) 补充侦查的， 重新起算
--	--------	------------------------------------

6. 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的处理

(1)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①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②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③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④**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⑤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2) 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3) 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 简易程序

适用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且：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 有重大社会影响 (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4)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5) 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 (6)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7) 其他	
审判组织	可能判处 3年有期徒刑以下 刑罚的	可以 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	应当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程序转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理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20日以内 审结 (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 延长至一个半月	

(三) 速裁程序

适用案件	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3) 被告是未成年人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6)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7) 案件有社会重大影响 (8) 其他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10日以内 审结 (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 延长至15日	
审理程序	(1)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 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2) 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 (3) 应当当庭宣判 (4) 审理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	
二审程序	可以不开庭 审理	

【专题十】第二审程序

(一) 提起

1. 上诉	(1)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 代理人 ，有权用书状或口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2) 被告人的 辩护人 和 近亲属 ，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3) 附带民事诉讼的 当事人 和他们的 法定代理人 ，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2. 抗诉	(1) 地方各级检察院认为 本级 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 向上一级法院 提出抗诉 (2)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有权请求检察院抗诉	
3. 上诉和抗诉的期限	不服判决的——10日	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天算起
	不服裁定的——5日	

(二) 审理

1. 全面及全案审查	(1) 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进行 全面审查 ，不受 上诉或者抗诉范围 的限制 (2)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2.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的案件	(1)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 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2) 被告人被 判处死刑 的上诉案件 (3) 检察院 抗诉 的案件 (4)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3. 不开庭审理的案件的要求	二审法院 应当讯问 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4. 一二审衔接处理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 上诉、抗诉案件 ，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3)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1) 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2) 违反回避制度的；3) 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4)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5)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5. 上诉不加刑	二审法院审理 被告人 或者他的 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 上诉的案件， 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但检察院抗诉或自诉人上诉的 ，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6. 审限	(1) 一般应当在 2 个月以内 审结 (2) 对于 可能判处死刑 的案件或者 附带民事诉讼 的案件以及 需要延长侦查期限 的案件，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 可以延长 2 个月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法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